杭州市智慧电子政务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杭智办〔2018〕2号

关于2018年杭州“一窗受理”平台工作要点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聚集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移动办事之城工作要点》（杭政办函〔2018〕21号）文件要求，为加快“一窗受理”平台建设，实现四级便民服务体系“一窗受理”平台全覆盖，现就2018年“一窗受理”平台提出如下要求：

一、工作目标

1.6月底前，完成市、区县（市）办件量前100事项所在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对接。

2.6月底前，实现上城区、下城区、西湖区、富阳区4个试点区域，50%以上公民个人办事事项就近可办。

3.12月底前，实现市、区县（市）80%以上事项所在系统与“一窗受理”平台的对接，并逐步向乡镇（街道）延伸。

二、工作任务

（一）核对事项清单，确认接入范围。

1.“一窗受理”平台接入范围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和公共服务在内的“最多跑一次”事项。市数据资源局据此并基于省权力事项办件库梳理2017年全市事项办件量，形成附件1：《杭州市办件量前150事项清单》。请各相关单位核对本部门事项能否接入“一窗受理”平台，如有疑义，请于4月6日前将不能接入原因通过办公系统报送至市数据资源局邮箱（邮件中需注明各部门联系人姓名、电话），经市数据资源局与各部门确认后确立时间表，分批接入。

2.关于上城区、下城区、西湖区、富阳区试点区域，50%以上公民个人办事事项实现就近可办，请四区电子政务办公室（信息中心）主动与各区县（市）审管办对接确认，按照省权力事项库依申请“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梳理，并于4月6日前统一反馈至市数据资源局启动事项接入工作。

3.市数据资源局基于省政务服务网杭州市权力事项库“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梳理形成附件2：《2018年“一窗受理”平台事项接入任务清单（杭州市）》、附件3：《2018年“一窗受理”平台事项接入任务清单（各区县（市））》。

请各市、区县（市）事项所属部门选择本部门所属事项进行补填，补填字段内容包括：事项所在系统层级、系统名称、办件量、事项所属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适用范围、适用区县。各填报单位对附件表格中的事项不得新增、变更、删除（如需新增、变更、删除事项可在省政务服务网的权力事项管理平台进行操作，后期会自动同步到“一窗受理”平台，对政务网权力事项的新增、变更、删除，技术与业务处室紧密配合，不得擅自操作）。请于4月6日前将填报结果和反馈意见通过办公系统报送至市数据资源局邮箱（区县（市）事项由各区县（市）电子政务办公室（信息中心）统一收集反馈，邮件中需注明各部门或区县联系人姓名、电话）。

4.对于商事登记、不动产、公安、民政、人社等部门按“一件事”标准推进的联办事项，要求各牵头部门按照杭政办函〔2018〕21号文件的时间要求完成清单梳理、流程再造，提请接入 “一窗受理”平台。

（二）明确对接要求，推进对接实施。

1.对接分工。根据《浙江政务服务网“一窗受理”平台技术规范》及《部门系统与“一窗受理”系统对接实施指南》相关要求开展系统对接工作，其中部委、省级垂管系统由市、区县（市）部门协调上级部门开展对接工作；市级自建系统由市数据资源局协调各相关业务部门开展系统对接工作；区县（市）级自建或独立部署的系统由各区县（市）电子政务办（信息中心）负责开展系统对接工作。

2.对接方式。“一窗受理”平台与业务系统对接方式按照申报表单在一窗受理平台、申报表单在自建业务系统两种方式对接，对接标准、分工按照省下发的《部门系统与“一窗受理”系统对接实施指南》执行。

3.工作步骤

（1）分批部署。由数据资源局负责，采用批量对接、集中办公的模式，开展事项对接工作。对接批次及时间安排见“杭州一窗技术对接QQ群”（群号：366493163）通知，首批对接时间安排在4月10日。

（2）梳理业务说明书。请各部门在集中办公前,按照接入事项自行整理好《事项接入“一窗受理”平台业务说明书》，模板请从“杭州一窗技术对接QQ群”下载。

（3）集中办公。集中办公地点市民中心A座四楼数据资源局。集中办公时，请业务负责人到场确认业务需求和表单，签字确认后离场；业务承建公司技术对接人员完成技术对接并测试通过后方可离场。

（三）开展系统培训，加大应用推广力度。

1.省级自建系统对接事项的培训和使用。省级部门负责对接的事项，已按照省数据管理中心要求，统一由市数据资源局负责做好技术对接工作。各单位配合市数据资源局做好本单位用户账号和权限配置和事项表单内容的核对工作。市数据资源局将分批次在“杭州一窗平台培训使用QQ群”（群号：629305054） 通过群视频开展在线操作培训工作。培训安排通过“杭州一窗平台培训使用QQ群”通知各窗口负责人。培训完后，确认可在实体大厅办事窗口正式启用，并正式对外公告受理时间节点，同步更新网上办事指南和实体大厅办事指南，同时开展系列宣传引导工作。

2.市、区县（市）级业务系统对接事项的培训和使用。由市、区县（市）级事项所属部门负责，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在原业务系统覆盖的各个办事大厅实体窗口人员中开展操作培训和推广使用工作。

三、保障措施

各区县（市）、市级各部门要建立分管领导牵头，处科（室）负责，具体工作人员主抓的工作小组，完成附件4：《“一窗受理”平台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填报, 于4月6日前上传至杭州一窗平台技术对接QQ群，并落实责任、抓紧实施。优先保障“一窗受理”平台所涉及的项目经费。市数据资源局负责督促检查，对未按要求完成工作的将予以通报，纳入 “最多跑一次”和智慧电子政务考核。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立，电话：85250516、13989804500；张宇茜，电话：85250481、13646838023。

附件：1.杭州市办件量前150事项清单

2.2018年“一窗受理”平台对接事项清单（市级

部门）

3.2018年“一窗受理”平台对接事项清单（各区

县市）

4.“一窗受理”平台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杭州市智慧电子政务建设（数据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  |
| --- |
| 抄送：省数管中心、省府办电子政务处、省信息中心；市跑改办，戴建平常务副市长、冯伟副秘书长。 |
| 杭州市智慧电子政务建设（数据  2018年3月30日印发  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